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細則，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細則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可轉換為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主席)

黎明偉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現有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115,435,18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823,087,036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11,543,518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6(2)條，黃志杰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細則第87(2)條，陳玉儀女士及任廣鎮先生（「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黃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黃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黃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黃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任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任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任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故任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任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任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任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任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修訂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細則，旨在(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亦建議作出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以使現有細則與建議修訂相符。

現有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十四(14)個完整日；
4.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5. 明確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有關人士作為公司代表，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6. 訂明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並澄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將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7. 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根據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8. 訂明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罷免核數師須透過非常決議案（即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9. 規定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及釐定該核數師之酬金，及在股東有權罷免有關核數師之規限下，獲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10.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有重大利益；
11. 更新及新增與上述變更相關及對應之新釋義；及
12.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並參照現時生效的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鑑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將仍然有效。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115,435,181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11,543,518股股份（即不多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股份之購回，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王敬淪女士(「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	26.82%	29.80%
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	26.82%	29.80%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	26.82%	29.80%

附註：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資料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017	0.015
九月	0.019	0.015
十月	0.016	0.010
十一月	0.014	0.011
十二月	0.017	0.01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23	0.012
二月	0.015	0.013
三月	0.015	0.012
四月	0.013	0.011
五月	0.015	0.011
六月	0.012	0.010
七月	0.011	0.01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1	0.010

按照現有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陳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陳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女士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5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就陳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921,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任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任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任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任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任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志杰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澳洲查理斯史都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彼於培訓及發展專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黃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不包括內務修訂)，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份在下文分別由底線及刪除線表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提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u>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u>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u>經修訂及重列</u> 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u>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u>通過<u>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u>特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p>
1	<p>「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2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通告須有不少於三十一(21)足日發出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並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加以修訂的權力下，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大會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可於發出少於三十一(21)足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及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k) <u>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3(1)	<p>本公司股本應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p> <p><i>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股本重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i></p>
10	<p>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四分之三</u>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三分之一</u>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就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p>
5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u>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通過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5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u></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p> <p>(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p>
61(2)	<p>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u>，即組成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76(2) (新細則編號)	<p>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p>
84(2) (新細則編號)	<p>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授權文件須註明與獲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事實證明，且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據此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任何最多人數。據此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之新任成員而言)，及於該大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在決定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計入據此獲委任之董事。</p>
86(4)	<p>在遵照本公司細則而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管本公司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惟為罷免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任何大會的大會議通知中須包括此項意向之陳述，並且該大會通知須於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大會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p>
104(1)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a) (i) 就該董事或彼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彼其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b)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彼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4(1)	<p>(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任何其他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參與者身份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u>(iii)</u>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v) 董事或彼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彼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p> <p><u>(a)</u>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u>(b)</u> (v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關於採納、修訂或運作<u>實施購股權計劃</u>、長俸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且而該等建議並不提供任何董事或彼之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別於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惠；</p> <p><u>(iv)</u>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104(2)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彼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或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衍生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彼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彼聯繫人所持有任何股份及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倘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彼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彼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股本退還權利極受限制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104(3)	如一名董事及／或彼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155(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於任職期間無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155(2) (新細則編號)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p>倘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彼於有需要提供服務的任何時候，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p> <p>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充任其職。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5(1)條委任及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釐定的有關酬金。</p>
165(1)	<p>在公司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p>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點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敬淪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